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嘉信
電話：04-7531044
傳真：04-7224735
電子信箱：jas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行政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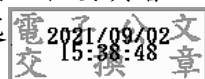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採字第1100313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6款執行疑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第6款規定：「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（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）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，準用前2款規定。」而同條第4款規定：「契約因政策變更，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，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」若遇有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而有終止契約必要者，是否準用「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」規定？亦或者，第6款只準用「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」部分規定？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採購科 收文:110/09/02



121100001932 3 無附件